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永清、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高涌誠、鴻義章、范巽綠

列席委員：李鴻鈞、浦忠成、賴振昌、蘇麗瓊

列席人員：秘書長朱富美、執行秘書蘇瑞慧、副執行秘書陳先成、簡任秘書許傳盛、組長邱秀蘭、邱月雲、專門委員林炎銘、林青璇、李介媚、秘書劉芳如、鄭慧雯、陳坤泰、專員丁正芬、莫惠芬、約聘專員黃吉伶、陳怡文(小美)、陳怡文、雷家佳、彭妍之、科員汪淑芬、委員助理鄭妙音、高珮瑾、蕭珮姍、林佳緣、劉佳恩

主席：陳菊

紀錄：陳昊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有關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王美玉委員調查「湯景華延長羈押裁定，疑有違反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審判中羈押期間不得超過5年規定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1司調20)，請本會參處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協助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部落居民如何參與規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1 內調 0017)，請本會參處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五、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北少年觀護所，以「少年宜教不宜罰」、「情節輕微顯堪憫恕」等為由，對收容少年之欺凌、鬥毆及搖房等事件採行緩處罰機制，另有某地方法院交付觀察收容於桃園少年觀護所之少年，遭以臉盆灌水霸凌及性霸凌事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1 司調 0012)，請本會參處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六、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渠基於孝親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等歷審法院，率以『非法持有槍枝』及『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罪名，有罪判決確定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1 司調 0019)，請本會參處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七、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108 內調 100 調查報告及 108

內正 34 糾正案之後續列管，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後續撰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參考。

八、有關本會辦理「臺灣移工與人權專業論壇」之相關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幕僚於論壇辦理時，準備多國語言視訊會議及同步口譯設備及服務等事宜。

九、有關本會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出席代表發言內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有關本會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報請鑒察。

決定：修正後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一、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會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10 號及 110 年度憲二字第 529 號聲請案，請本會就本案爭點提出意見及派員出席參與言詞辯論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紀惠容委員及蘇麗瓊委員共同擔任督辦委員，組成工作小組，並續處鑑定意見書提送事宜。

二、有關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移來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 110 司調 0030 調查報告之後續列管暨謝君續

訴，涉本會 NPM 試行訪視範圍，請本會列入討論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請列入本會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未來專案報告之參考。

(二) 另請本會幕僚整理並擇定相關議題，邀集法務部進行協作討論，以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與互動。

三、有關於教育部及銓敘部函報「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案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依核提意見辦理，部分自行列管，部分依限函復本會。

(二) 另請教育部針對依不同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整考試時間研議可行作法，併同依限函復本會。

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主席：陳 菊